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婉寧
電話：02-7736-5930
電子信箱：a3375923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I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、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相關Q&A 附件一

主旨：檢送「『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』、『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』相關Q&A」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級國立學校
訂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線